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曲哲先生(「曲先生」)已因從事其他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曲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鑒於曲先生之辭任，概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有關重選曲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如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第2A(f)項決議案所載)所進行之投票。除有關重選曲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

董事局正考慮選舉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局主席，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宣佈新委任之人選。於過渡期間，董事局副主席李陽先生將於選舉新董事局主席前執行董事局主席之職責及權力。

* 僅供識別

董事局謹此感謝曲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